

鹏扬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鹏扬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7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状态, 2026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6月18日; 赎回起始日期, 2026年6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期, 2026年6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26年6月18日; 下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名称, 鹏扬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A, 鹏扬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C; 下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代码, 027377, 027378;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 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鹏扬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 0.80% -
1,000.00<M<=5,000.00 0.40% -
M>=5,000.00 1.00%/笔

注: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 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2) 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

各项费用。
(3) 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的, 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即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申购费用。
(4)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 不收取申购费。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 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 若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类别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 该类别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 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鹏扬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A/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 基金转换业务
5. 1. 转换费率

关于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名称, 东吴苏州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9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6年6月22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 本次解禁的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 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72,000万份, 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 可流通份额合计为90,000万份, 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100%。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万份), 持有限售份额占本基金发行份额的比例, 限售类型, 限售期(个月); 1.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10%, 原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减持, 60个月; 2.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000, 10%, 原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减持, 60个月.

注: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限售份额自2026年6月22日起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二) 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无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无

三、不动产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持有国际科技园五期B区和2.5产业园一期、二期两个项目, 根据《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期末可供出租面积合计为424,967.11平方米, 实际出租面积合计为290,752.70平方米, 期末出租率为68.42%。按照租约面积加权平均计算的报告期内租金单价为1.73元/平米, 期末剩余租期为574.61日, 期末租金收缴率为92.6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 基金投资运作正常, 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 2026年1季度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32,559,315.23元。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下波动会导致投资人成本上涨/下降, 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 东吴苏州产业园REIT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含

(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约转费用 = 转出金额 × 补差费
2) 转出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转出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费 + 该笔转出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5) 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6) 转入净金额 = 转出净金额 - 补差费
7)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资金。
(2) 基金转换申请“份额转换”的原则, 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 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 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3)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4)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类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全部强制赎回。

(5)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 按照单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6)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 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后, 则该申请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 正常情况下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 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转入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8) 对于基金分红, 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9)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 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若决定部分确认, 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 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10)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义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 约定定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 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 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6.2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柜台自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

询有关销售机构。
6.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 本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可自行设定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 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 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或成交情况。
(3)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 除另有公告外, 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绿海国际文化金融城C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 张斌
客户服务热线: 4009686888
联系人: 张妍
传真: 010-81922890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1)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鹏扬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888)垂询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6年6月17日起终止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九州”)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业务。投资人已通过金海九州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将统一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投资者后续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基金交易业务, 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 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05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天数90天)的可供分配金额为32,559,315.23元, 基于上述数据, 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若投资人在2026年6月12日在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 假设买入价格为2.640元/份, 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为32,559,315.23*(365/90)/(2,640*900,000,000) = 5.56%。
需特别说明的是:
1. 以上计算说明中2026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已公告数据。
2. 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 非基金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 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率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 (021)50509666 / 400-821-0588 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 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 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产品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 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 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国联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7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名称: 国联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A, 国联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123, 027124
注:
(1) 国联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3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有效认购户总数(单位: 户): 8,418
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 份): 合计
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单位: 份): 341,433,725.52 / 101,773,872.56 / 443,207,598.08
认购期间认购总份额产生的利息(单位: 元): 58,370.20 / 21,447.50 / 79,817.70
有效认购人数: 341,433,725.52 / 101,773,872.56 / 443,207,598.08
基金份额(单位: 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8,370.20 / 21,447.50 / 79,817.70
合计: 341,492,095.72 / 101,795,320.06 / 443,287,415.78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器”)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多媒体”)业务发展, 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深圳九洲电器为香港多媒体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额度, 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 深圳九洲电器为香港多媒体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担保期限为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及深圳九洲电器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6日
3. 公司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721-725号华比银行大厦9楼904-905室
4. 法定代表人: 韩吉童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00万元
6. 经营范围: 电子芯片、机顶盒及液晶显示屏的贸易
7. 股权结构(出资情况): 深圳九洲电器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 出资比例100%, 系公司孙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43.83, 29,135.46; 负债总额, 14,669.93, 13,028.68; 净资产, 16,073.90, 16,106.78; 营业收入, 6,681.56, 59,206.52; 利润总额, 217.78, 1,605.23; 净利润, 217.78, 1,605.23.

9. 信用状况
经查询, 被担保人香港多媒体信用状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6)。经事后核查, 发现在该公告中披露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有误, 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8,825,172.75, 1,379,778,894.73; 负债总额, 296,618,639.19, 303,935,479.68; 净资产, 1,042,206,533.56, 1,075,843,415.05; 营业收入, 546,090,798.67, 141,189,279.61; 净利润, 198,459,618.63, 33,630,881.49.

注: 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更正后: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8,825,172.75, 1,379,778,894.73; 负债总额, 296,618,639.19, 303,935,479.68; 净资产, 1,042,206,533.56, 1,075,843,415.05; 营业收入, 546,090,798.67, 141,189,279.61; 净利润, 198,459,618.63, 33,630,881.49.

注: 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甲方):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债务人: 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限: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7,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1%, 无逾期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2026年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2.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转债”2026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 AA- 主体评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 AA- 主体评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公司2024年7月2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奥锐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奥锐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 评级有效期为2025年6月27日。
中债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现状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 于2026年6月12日出具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奥锐转债信用评级维持为AA-,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 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88,389,732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187,281.24元。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咸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智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的, 本次利润分配时, 中国结算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将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或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税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 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 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33132781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